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

0002241

崖州 综执简罚决字(2025)第 29 号

崖州区杰鱼猪脚饭餐饮店.

你(单位)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9 时 55 分在 三亚市崖州区南滨路 321 号梅 手是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的行为, 违反了 《海南省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 盒、碗、碟、筷、饮料杯 的规定, 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证据》 等证据证明。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, 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和依据, 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(单 位)的陈述申辩意见: ☒ 无异议; ☐ 有异议, 意见为 _____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海南经济特区 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, 责令你 (单位) ☒ 立即改正 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☐ 警告。

☒ 罚款人民币(大写) 壹佰 元[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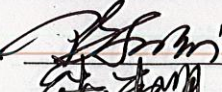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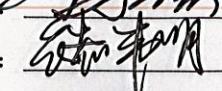
☐ 当场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 对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或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当场处罚决定,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, 必须 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; 不出具财 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, 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, 应当自收缴罚款之 日起 2 日内, 交至所在单位; 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, 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所在单位。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非税缴款二维码。逾 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行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,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 再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可以通过本机关(地址: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)转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, 本机 关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后, 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, 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 转送至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; 也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崖州区司法局(地址: 三亚市崖州 区崖州大道 1 号)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。

执法人员:  执法证号: 21020499022

执法人员:  执法证号: 21020499012

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5 年 6 月 5 日
崖州分局